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县长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郑县长桥镇人民政府焦平高速郑县长桥镇段宅基地征迁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县长桥镇人民政府焦平高速郑县长桥镇段宅基地征迁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 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88.517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1.3458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